

我区累计缴存住房公积金超853亿元 10万户家庭通过公积金贷款改善住房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了解到,截至2022年3月,全区住房公积金使用率为111.54%,全区累计发放异地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总额2.89亿元,异地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68亿元,与全国一道实现缴存互认,满足异地缴存职工购房需求。10万户家庭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改善住房条件。缴存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后购买(或建造、翻修、大修)住房可申请公积金贷款(不限制购房地点)。

记者 范泽西

全国缴存互认 满足异地购房需求

“唉,这到底行不行啊?可别不让异地贷款啊。”想要在成都买房的何先生现在最担心的就是贷不下来款,那买房安家的计划就只能成为一团泡影。

自治区住建厅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异地贷款是没有任何问题的,符合政策规定,何先生完全不用有这方面的担心,只要按正常程序来申请,贷款会在规定日期内下发。”

据了解,截至2022年3月,全区实缴单位6105家43.55万名职工,累计缴存住房公积金853.91亿元,缴存余额397.8亿元;共有50.79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456.11亿元,提取额占缴存总额的53.41%。全区共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48万笔501.22亿元,公积金贷款

余额285.15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71.68%。其中,全区累计发放异地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总额2.89亿元,异地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68亿元。与全国一道实现缴存互认,满足异地缴存职工购房需求。

最高贷款90万 最长20年

那要怎样才能贷到款呢?该负责人细心地解释道,缴存职工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后购买(或建造、翻修、大修)住房可申请公积金贷款(不限制购房地点),目前我区60%以上的公积金贷款是区外购房,且购房地涉及全国各地。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90万元、最长时限为20年(贷款到期日不超过主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且不区分单双职工,高于区外绝大多数省市的贷款额度;我区执行特殊优惠公积金贷款利率,即:5年及以下

1.76%(与全国现行利率相比低0.99个百分点),5年以上2.08%(与全国现行利率相比低1.17个百分点);随着我区贷款人数逐年增加,出现了“找自然人担保难”的现象,为此今年已经开始在西藏自治区资金管理中心和拉萨市资金管理中心试点推行担保公司担保制度。

各项便民措施 齐头并进

参加工作后,经常听人说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相比能省下很多钱,但具体能省下多少,该怎么核算?大部分人都是一头雾水。

针对这些问题,自治区住建厅的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进行了演示:打开微信,搜索“西藏住房公积金”,进入“便民工具”栏目,在这里,无论是贷款利率计算,还是政策法规,又或者办事指南等等,统一一目了然。近年

来,自治区住建厅积极推进“互联网+公积金”服务,缴存单位和职工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西藏住房公积金”、手机APP、网站(zfgj.zjtxizang.gov.cn)等渠道办理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申请、查询等业务,并且全区公积金所有业务已实现区内通办。

此外,自治区住建厅还深化“放管服”改革。目前,已实现与自治区人社厅退休干部职工信息、房地产网签备案合同信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信息、自治区民政厅婚姻登记信息共享,无需缴存职工提供相关证明,同时实现企业开办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一网通办”。同时,拓宽了服务渠道,在全区各商业银行延伸服务,共设立住房公积金营业网点76个(其中直和拉萨市34个),方便缴存职工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解决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员少、业务办理窗口不足、职工排队候时及审批往返路途远等突出问题。

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今年我区将持续加快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今年我区水利系统围绕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持续推进中小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通过水资源管理、清理整治“四乱”问题、打击非法采砂、开展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整改等多种行动,加快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推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维护河湖健康,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建设美丽幸福西藏、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夯实基础。

记者 拉吉



为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我区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分解下达双控目标,出台“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完成取水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年度任务。

同时,我区持续推进水利规划工作,配合水利部推进雅鲁藏布江、狮泉河、象泉河等跨境河流域综合规划批复,完成澎波曲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推进拉月曲等20条中小河

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指导市地推进香孜曲等6条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及审批。

此外,我区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将清理整治重点进一步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持续清理整治“四乱”问题,明确整改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在同一河段反复出现,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我区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把握专项打击各阶段

的时间节点,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移交违法犯罪线索,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对非法采砂重拳出击,坚决打赢河道非法采砂整治攻坚战。对新增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湖,及时编制、审查、审批采砂规划。加强采砂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采砂现场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区将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纳入河湖长制重要目

标任务,全面排查10类问题,提出“三个清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侵占河湖的行为,汛前基本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自治区水利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以督察为鞭策、以整改为动力,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见效,推动河湖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西藏商报 | 快搜西藏
从这里,看见西藏

藏地行

这里很美,而你正好有空!

快视频 | 搜热点 | 西引力 | 藏地行



下载快搜西藏APP
更多精彩等你发现

